

关于提供 2016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(服务业类) 顾客满意度调查资料的通知

各 2016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(服务业类)申报企业:

根据 2016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(服务业类)评价工作的要求,我院现组织对申报 2016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(服务业类)的企业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工作。请各申报企业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前向我院提交顾客满意度调查所需资料,以供顾客满意度电话调查和网络调查使用,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顾客满意度调查资料提交方式。

(一) 下载本通知附件“申报产品顾客名单表 A(模板).xls”和“申报产品顾客名单表 B(模板).xls”。

(二) 将申报企业名称、商标名称、申报产品名称和顾客名单填写到上述两个表格中,并将其分别保存为两个独立的 EXCEL(2003 版)电子文档。

(三) 企业简介(300 字以内)和所申报产品的简介(300 字以内)分别保存为 word 文档。

(四) 将上述四个文件打包压缩为 rar 文件, rar 文件名以申报企业的名称命名,并发送到我院邮箱 gdeqb-zyzh@163.com。

二、申报企业在上述填报过程须注意以下事项:

(一) 申报产品顾客名单表 A 和申报产品顾客名单表 B 中所填的申报企业名称、商标名称、申报产品名称均应与企业名牌申报材料上的名称一致。

(二) 申报企业应尽量提供 200 个顾客名单和电话,并将名单和电话平均分为 2 份,分别填写到顾客名单表 A 和顾

客名单表 B 中。

(三) 请务必在上述两表中正确填写顾客姓名、电话区号、电话号码和所在单位名称, 以确保顾客满意度电话调查顺利进行, 如顾客是个人消费者, 则无需填写所在单位名称。

(四) 表中的顾客资料将予以严格保密, 只供顾客满意度电话调查使用, 满意度电话调查分数将以电话调查对象对产品的满意程度为依据, 并与顾客名单的数量和有效性挂钩。

(五) 对于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产品的企业, 应针对每个申报产品提交一份独立的顾客名单、企业简介和产品简介, 其中产品简介只须针对相应的申报产品进行介绍, 无须包含企业的其它产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广东省名牌产品顾客满意度调查坚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 严格禁止弄虚作假行为, 一经发现将扣除相应分数, 对情节严重者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其省名牌申报资格。申报企业须积极配合顾客满意度调查工作, 于 10 月 21 日前上报顾客满意度调查资料。不按照要求提供或逾期提供顾客资料的, 视为自动放弃顾客满意度调查相关分数。如在网上填报过程中遇到问题, 请与地市质监局或我院工作人员联系。

我院联系人: 曾志鹏、伍嘉文 020-38835501

崔晓东 020-38835500

附件: 1、申报产品顾客名单表 A (模板)

2、申报产品顾客名单表 B (模板)

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
2016 年 10 月 13 日

